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初試報名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初試繳費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初試日期

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

資格審查暨複試報名、繳費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

複試日期

115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

網路登錄系統網址 <https://exam.kh.edu.tw/teaselect/>

簡章諮詢專線：07-5514393 轉 100 壽山國小校長室

(諮詢時間：115 年 4 月 1 日~5 月 31 日，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日期	項目	備註
1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公告甄選簡章	應考人簡章自行下載
2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起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止	初試網路報名	網址： https://exam.kh.edu.tw/teaselect/
3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起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止	初試繳費	
4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止	特殊試場申請 (申請表傳真至壽山國小)	壽山國小傳真：07-5514294
5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起	列印甄選證	網 址： https://exam.kh.edu.tw/teaselect/
6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公告應考人初試試場位置圖	壽山國小校網公告 考場不開放查看
7	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一階段：初試筆試	地點：中正高中
8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	初試成績查詢	網址： https://exam.kh.edu.tw/teaselect/
9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初試成績複查	地點：壽山國小
10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	初試甄選結果公告	壽山國小校網公告
11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	資格審查暨複試報名、繳費	地點：壽山國小
12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	公告複試順序時間、試場配置	壽山國小校網公告 考場不開放查看
13	115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	第二階段：試教與口試	地點：壽山國中

編號	日期	項目	備註
14	115年6月2日(星期二) 下午4時	複試成績查詢	網址： https://exam.kh.edu.tw/teaselect/
15	115年6月3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1時	複試成績複查	地點：壽山國小
16	115年6月4日(星期四) 中午12時	公告錄取名單	壽山國小校網公告
17	115年6月5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3時	報到	地點：壽山國小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3 月 17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531967700 號函委託本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代辦藍田國小教師甄選。

貳、學校簡介：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國民小學~科技廊道上的永續哲學行動基地

藍田國小坐落於高雄市楠梓區的高大特區，腳下這片土地是原名為「下鹽田」的魚塭地，如今隨著台積電進駐，已蛻變為高雄最關鍵的科技廊道之中點。在這個新舊交融的節點，高雄市政府設立了這所「以兒童哲學為基底」的新型態學校。

我們期許在「藍田生玉、STEP幸福」的願景下，以「自主樂學、自在創新、自信有品」為圖像，以PBL為行動，以哲學為靈魂，期待從這裡走出去的孩子，不僅是科技時代的適應者，更是具備批判思考與溫暖關懷的永續實踐者，為在地學子與科技家庭，打造一座接軌國際未來的教育基地。學校課程主要特色如下：

一、建築即課程：一座為學習而生的「近零碳排」校園

在藍田，建築本身就是一位無聲的老師。我們榮獲「2025年城市建築工程品質近零碳排組金優獎」，但這些設施不只是為了獲獎，更是為了成為孩子環境教育的「實體課本」：

- (一) 循環與共生的空間體驗：作為全國首創全鋼骨結構小學，我們採用循環建材與環保塗料，搭配大面積開窗與風環境友善設計。這讓孩子們不僅是在教室裡聽課，而是隨時能透過皮膚觸感與呼吸，真實體驗「低碳生活」與「自然共生」的舒適感。
- (二) 能源韌性的真實示範：校園結合 BIPV 美學的太陽能光電板與儲能系統，實現了能源自主。這套系統讓孩子在面對停電風險時，能親眼見證科技如何解決問題，理解何謂「能源韌性」。我們將冰冷的機電設施，轉化為啟發孩子對能源議題好奇心的最佳場域。

二、永續行動 PBL：從五感體驗到解決問題與培養韌性

擁有了最好的環境教材，我們透過「藍田永續 PBL（專題導向學習）」課程，引導孩子展開行動。我們不直接給答案，而是透過三個階段培養孩子解決問題的能力：

- (一) 打開五感，連結世界：課程以 SDGs 為基礎，引導孩子運用五感去「閱讀」我們的校園環境。從觀察校園生態的細微變化到記錄能源數據的波動，讓孩子對周遭原本習以為常的事物產生「好奇與困惑」，進而萌發問題意識。
- (二) 科技輔助，探究問題：當好奇轉化為問題後，孩子們運用平板與科技工具進行數據分析，並結合雙語能力接軌國際資訊。在探究過程中，他們不再是單打獨鬥，而是學習團隊合作，找出問題的核心。
- (三) 容許試錯，培養韌性：我們重視「擬定計畫-執行-驗證」的歷程更甚於結果，在藍田的 PBL 課堂中，失敗是珍貴的養分，我們保留孩子思考與調整的空間，

藉由不斷修正方案的過程，強化孩子的「挫折忍受度（韌性）」，最終產出屬於他們自己的永續觀點與行動方案。

三、兒童哲學：以思辨對話，錨定內在的價值座標

如果 PBL 是向外探索世界的行動，那「兒童哲學」就是向內錨定自我的修練。在藍田，我們透過三個層次的哲學實踐，支持孩子找到自己的定位：

- (一) 在提問中，讓思考可見：好奇心是學習的起點。在哲學課堂上，我們鼓勵孩子對生活與議題大膽提問。透過有理有據的對話，引導孩子將模糊的想法說清楚，練習運用邏輯與推論，讓隱形的思考路徑變得清晰可見。
- (二) 在傾聽中，理解世界多元：哲學不只是說，更是聽。在探究社群中，孩子學習傾聽與自己不同的觀點，從他人的視角看見世界的多種可能。這份理解能培養孩子的同理心，讓他們學會尊重差異，與他人和諧共處。
- (三) 在反思中，確立自我價值：這是我們最核心的目標。在一次次的提問、澄清與價值判斷中，孩子逐步釐清「我相信什麼？」與「我是誰？」。這種深刻的自我對話，能幫助孩子建立穩定的內在價值與自我定位。即便未來世界充滿變動與未知，他們依然能擁有安定的力量，做出負責任的選擇。

參、教師工作要求與核心任務：

本校為新設置公立學校，在108課綱架構下校訂課程為「兒童哲學」與「永續行動PBL」，其課程、教材、教學資源及學習資源需由教師自編與調整；教師除依教師法等相關教師工作義務規範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兒童哲學素養：具備**學習**以兒童哲學理論基礎進行兒童觀察、聆聽、提問、對話與班級經營的**高度熱忱與開放態度**。
- 二、自編課程規劃：
 - (一) 應參加**115年7月6日至7月10日**校訂課程研習（視為正式職前培訓），若無法參加則列入年度考核參考。
 - (二) 參與本校部定領域課程與校訂跨領域課程的「共備社群」，協同教案設計與修正。
 - (三) 與本校校訂課程相關之戶外活動，需事先完成實地踏查與學習規劃。
- 三、課程實施與檢討：
 - (一) 每學期配合學校規劃實施「兒童哲學」與「永續行動」跨領域主題課程，並記錄教學歷程。
 - (二) 配合學校規劃參與教師教學研究會議。
 - (三) 每學期參與一次完整的備觀議課流程，至少為期五年(十學期)，並**撰寫**教學歷程省思檔案。
 - (四) 配合課程實施擔任協同教師，依課程需求擔任指導者、教學紀錄、課程風險管理者、兒童觀察紀錄等角色。

四、自115至119學年度，每學年度取得兒童哲學與永續行動相關議題的實體研習各9

小時以上，未達18小時者列入年度成績考核參考。

五、依據學童學習狀態，建立良善親師溝通模式。

六、支援行政工作及各項臨時交辦任務。

肆、應甄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截至複試現場資格審查日止，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7款除外，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1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79976號函釋，教師法已刪除相關限制。)、第33條或「教師法」第19條情事者(附件1)。

二、應甄資格：

-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報考應試之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二) 已修習教育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暨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已修習教育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通過證明及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三) 已取得中等學校、幼兒(稚)園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檢附原持有教師證書暨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及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四) 上述(二)至(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已修習教育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通過證明(需有註明教育實習期間起訖年、月、日)」，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 (五) 以第(二)、(三)切結暫准報名者，經錄取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始能聘任。但115年8月1日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以教師證書日期作為起聘日，並自該日起支薪。
- (六) 為維護考場環境與秩序，本年度初、複試皆不開放陪考，若有特殊需求(如身心障礙應考人等)，則應採事前申請機制，陪考人員應於考試當日出示相關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報到，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伍、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115年4月1日(星期三)起。

二、公告網站：

(一)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kh.edu.tw/>)。

(三)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專區(以下簡稱教師甄選專區)(<https://exam.kh.edu.tw/teaselect/>)。

(四)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網站。

三、自行下載資料：

(一) 簡章報名相關表件(含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現場複試資格審查繳驗證件委託書、切結書等)。

(二) 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四、簡章諮詢電話：壽山國小校長室 07-5514393 轉 100。

陸、初試網路報名：

一、初試報名：完成網路登錄、銀行 ATM 繳費(不提供臨櫃繳費服務)始完成報名程序，方得列印甄選證(如附件 10)及報名表(如附件 9)。

(一) 網路登錄：

1、網路登錄時間自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錄，逾時網路登錄系統即自動關閉不再受理。

2、網路登錄系統網址(<https://exam.kh.edu.tw/teaselect/>)。

3、應考人未於時間內至報名系統完成照片上傳者，系統將無法列印繳款單及完成報名程序。上傳之照片需為近一年之「證件照(例如身分證、護照用照片或自拍照)」，自拍照格式比照證件照，背景須為白色。未依前述規定或未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上傳照片將取消報名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應考人不得異議。

4、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縱因甄選前未檢核發現而通過初試或予以錄取聘用，一旦經查證屬實者，立即註銷進入複試資格或予以解聘；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法律責任。

5、報名系統諮詢電子信箱：yifang08@gmail.com。

(二) 繳費：

1、繳費時間自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至 ATM 轉帳(收款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七賢分行，不提供臨櫃繳款)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應考人應自行確認是否於繳費期限內轉帳成功(請應考人自行預留電腦轉帳時間)，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全額繳費者，不接受事後補繳費之程序，應考人不得異議。

2、應考人既經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完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列印甄選證及報名表：

- 1、自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起開始開放列印甄選證及報名表(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始得列印)。
- 2、列印甄選證請依網頁說明操作(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紙列印)。
- 3、甄選資格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查驗並裝訂相關證件影本乙份留存壽山國小。未符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4、報名系統諮詢電子信箱：yifang08@gmail.com。

(四) 應考人特殊試場申請：

- 1、應考人倘因生理因素請求應考特殊需求服務者，請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填具「初試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 2)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壽山國小(傳真號碼：07-5514294)，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7-5514393 轉 111)，申請之應考人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並接獲學校回復確認收件，始完成申請手續。
- 2、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提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柒、資格審查及複試現場報名程序、繳費：

- 一、審查時間：凡通過初試者須在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持附件 7 委託書)至現場辦理資格審查(逾時不受理)。如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查者，視同放棄複試，不得異議，補件者亦同。
- 二、審查地點：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37 巷 108 號第二棟)。
- 三、審查作業：

(一) 複試現場報名程序：

- 1、請提供甄選證正本、由系統產出之報名表(不得自行更改資料)及具結完成之切結書(附件 5 及附件 15「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2、完成繳驗證件：
 - (1) 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正本繳驗後發還，影本一份請應考人以「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附件 3)」為第一頁，並依下列序號應檢附之文件依序排列留教育局備查。(相關表件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 ①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單(附件 4)(查驗正本)。
 - ②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以其他合格教師資格等相關證明文件切結。
 - ③具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在有效期限內(查驗正本，無則免)。
 - (2) 上開①至②任一項如有證件正本不齊全或未持證件正本者等情形，概不受理

應考人報名複試。

3、如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二) 繳費：審查當日，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用新臺幣 1,200 元整，未繳交者，視同複試報名未完成。

捌、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

- 一、一般類科正式教師錄取10名，倘有增開缺額，預計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公告，另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本甄選委員會訂之），備取人員遞補有效日期至115年8月31日止。
- 二、複試成績須達 70分標準，始列入備取。
- 三、本次甄選如未錄取正式教師，得保留缺額辦理代理教師甄選。
- 四、倘115學年度有出缺供聘任代理、兼任、代課教師之情形，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由備取人員名冊直接聘任，備用期限至116年1月31日止。

玖、甄選階段與甄試內容

一、甄選階段

	第一階段-初試	第二階段-複試	
甄選項目	筆試	試教	口試
甄選日期	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	115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	
甄選地點	中正高中	壽山國中	
考試內容	<p>一、筆試說明</p> <p>依據公告於本校校網教甄專區之藍田國小教育理念、願景學生圖像、兒童哲學課程理念、主題架構與目標，以本校兒童哲學教育理念為基礎，論述兒童哲學之理念、課程觀、問題意識、課程設計、教學安排與創新，展現應考人之專業能力。</p> <p>二、申論題論述</p> <p>依據本校兒童哲學教育理念，並以現場課程教學實務為基礎，進行論述。</p>	<p>一、試教</p> <p>教學演示 8 分鐘，教學提問 2 分鐘。</p> <p>二、口試</p> <p>針對兒童哲學、輔導知能、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自我成長與人格特質進行 10 分鐘的口試。</p>	
錄取規範	初試依錄取人數二倍進入複試。	試教、口試任一考試項目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	<p>一、總成績 = 試教*50% + 口試*50%</p> <p>二、總成績相同之比序：</p>		

	(一)複試試教原始成績高者。 (二)複試口試原始成績高者。 (三)皆相同者由甄選委員會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成績查詢	115年5月12日(星期二) 下午4時	115年6月2日(星期二) 下午4時
成績複查	1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親自至壽山國小申請複查並請攜帶甄選證及繳交複查費新臺幣100元，否則不予受理。(僅核對初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各委員評分或查看評分表，亦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	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親自至壽山國小申請複查並請攜帶甄選證及繳交複查費新臺幣100元，否則不予受理。(僅核對複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各委員評分或查看評分表)。
結果公告	初試甄選結果，提經壽山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於1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公告於壽山國小網站。	複試甄選結果，提經壽山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於115年6月4日(星期四)中午12時公告於壽山國小網站。
申訴	申訴：請呈現真實姓名及甄選證號碼，以便回覆。 (一)申訴電話：壽山國小07-5514393轉100。 (二)申訴信箱： ssps0111@ssps.kh.edu.tw 。	

二、甄選內容

(一) 第一階段初試

初試筆試應考科目	
時間	考試時程
8：30-8：50	預備時間
8：50	進場
9：00-12：00	筆試
注意事項	
一、初試考試時間起迄均以鐘聲為號，打預備鐘時應考人得進場。考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 二、請參考藍田國小兒童哲學教育理念，思索下列重點： (一) 教師哲學觀與角色轉化 (二) 探究歷程與教學策略 (三) 成效檢核與反思調整 三、書寫注意事項： (一) 實作內容書寫於主辦單位提供之答案卷上(A3 空白卷無格式，10 張)，單面書寫，應考人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二) 可攜帶藍、紅、黑色原子筆及直尺、圓規等工具進行書寫，但不得使用鉛筆。 四、兒童哲學主題申論題審查指標：	

- (一) 論述內容符合學校兒童哲學教育理念並促進教師哲學反思 (30%)
- (二) 探究歷程與教學策略安排符合兒童哲學好奇心展現並提升覺察能力。(40%)
- (三) 依據兒童哲學課程目標與願景學生圖像設計可行的成效檢核方式與反思歷程 (30%)

(二) 第二階段複試

科目	說明															
試教(含教學演示及教學提問)	一、禁帶文具及教具：禁止應考人攜帶相關文具及教具進入準備教室及試教教室，僅能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文具及試教用具用品，如有違反規定帶入，將由現場工作人員記錄並提供評審列入扣分依據。															
	二、試場配備與提供用具：黑板、粉筆(白色、紅色、黃色、綠色)、板擦。															
	三、流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項目</th> <th style="width: 15%;">時間</th> <th style="width: 65%;">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等待唱名</td> <td></td> <td>考前10分鐘請至試場準備室等待唱名</td> </tr> <tr> <td>查驗身分抽籤</td> <td></td> <td>1、將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交予試場工作人員驗證蓋章。 2、各應考人抽籤確認兒童哲學試教主題(如附件14) 3、依抽籤主題針對低年級設計八分鐘教學演示。</td> </tr> <tr> <td>教學演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 分鐘</td> <td>1、每階段結束前1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響，應立即結束。 2、未依抽題之主題課程與指定科目進行實作試教者，將由現場工作人員記錄並提供評審列入不予計分。</td> </tr> <tr> <td>教學提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分鐘</td> <td>3、排定複試時間終了時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時間	說明	等待唱名		考前10分鐘請至試場準備室等待唱名	查驗身分抽籤		1、將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交予試場工作人員驗證蓋章。 2、各應考人抽籤確認兒童哲學試教主題(如附件14) 3、依抽籤主題針對低年級設計八分鐘教學演示。	教學演示	8 分鐘	1、每階段結束前1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響，應立即結束。 2、未依抽題之主題課程與指定科目進行實作試教者，將由現場工作人員記錄並提供評審列入不予計分。	教學提問	2 分鐘	3、排定複試時間終了時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項目	時間	說明													
等待唱名		考前10分鐘請至試場準備室等待唱名														
查驗身分抽籤		1、將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交予試場工作人員驗證蓋章。 2、各應考人抽籤確認兒童哲學試教主題(如附件14) 3、依抽籤主題針對低年級設計八分鐘教學演示。														
教學演示	8 分鐘	1、每階段結束前1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響，應立即結束。 2、未依抽題之主題課程與指定科目進行實作試教者，將由現場工作人員記錄並提供評審列入不予計分。														
教學提問	2 分鐘	3、排定複試時間終了時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四、試教考試重點：																
	<p>(一)考試主題-教學演示前先從藍田國小兒童哲學六大核心主題抽籤，確認主題後針對低年級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安排。</p> <p>(二)教學演示：所設計之課程或教學活動安排符合低年級發展之兒童哲學內涵。</p> <p>(三)教學提問：依演示內容進行提問。</p>															
口試	應考人考前10分鐘請至試場準備室等待唱名，依規定時間進行10分鐘口試，口試結束前1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響應立即結束口試離場。															

拾、甄選地點：

一、初試地點

- (一) 考場：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8 號)。
- (二) 初試應考人試場配置於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公告於壽山國小網站，初試考場倘有變動以公告為準。

二、複試地點

- (一) 考場：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37 巷 108 號)。
- (二) 複試應考人應試時間及試場配置於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公告於壽山國小網站，複試考場倘有變動以公告為準。

拾壹、複查成績：

- 一、初試成績：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如附件 6)向壽山國小申請。(僅核對初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查看試卷)
- 二、複試成績：於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如附件 6)向壽山國小申請。(僅核對複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各委員評分或查看評分表)。
- 三、申請複查成績時，請帶甄選證及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未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另本人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須出具委託書。

拾貳、放榜：

- 一、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公告於壽山國小網站，不另函通知。
- 二、正式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公告於壽山國小網站，不另函通知。
- 三、初試、複試成績，可至教師甄選專區網站查詢。

拾參、報到及任用：

- 一、正式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前親自持身分證正本等報到資料至壽山國小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任用後應辦事項如下：
 - (一)聘任：起聘日以115年8月1日為原則，115年8月1日後取得國小教師證書者依實際取得教師證書日為起聘日。
 - (二)現職人員應於 115 年 8 月 3 日下班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立書切結「已未在他校任教」，未於上述時間辦妥應辦事項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9 條或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備取人員遞補有效期間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止。

五、任用後應於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始得申請市內介聘，全國介聘依其規定辦理。

拾肆、附則：

- 一、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於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二、符合肆、二、(二)或(三)暫准報名者，未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教師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者參加教師甄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分發學校申請聘任。
 - (二)如學校已無適當職缺聘任時，應報請教育局協調分發其他學校，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初試或複試如遇颱風或特殊事故時，考試日期另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 五、初任教師應參加教育部委託本市所屬區域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本市辦理之「公開授課實務操作增能研習」及「5 場次初任教師回流研習或座談會(到職後三年內)」等相關研習活動。
- 六、政風檢舉專線：(07)740-6616，或高雄郵政第 1890 號信箱。
- 七、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規範事項，由甄選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拾伍、注意事項：其他事項請參閱「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注意事項」(附件 8)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備註：已逾同條第二項及第六項所訂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

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教師法：

第十九條第一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第十九條第二項：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第十九條第三項：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第十九條第四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初試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

甄選證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其他：			需求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限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應考人，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字體之答案紙、試題(限弱視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10 分鐘(限上肢障礙，確實足以影響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限視覺障礙，確實足以影響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一樓試場或無障礙試場(限下肢障礙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攜帶輔助器材應試者(應考前須先至試務中心，持醫療診斷證明及應考所需之輔助器材，經報備、檢查後方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畢歸還，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申請陪考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陪考人員姓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以身心障礙應考人報考者： (一) 身分規範如下： 1、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應考人。 2、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應考人。 3、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應考人。 (※有聽覺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表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考場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於本表上欄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三) 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初試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始申請之應考人，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申請人簽章								

備註：請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壽山國小(傳真號碼：07-5514294)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7-5514393 轉 111)，申請之應考人需接獲學校回復確認收件後，始完成申請手續。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

甄選證編號:		報考類科:		
應考人姓名:		聯絡方式:		
項次	證件內容(請依序排列)	應考人	審查人	備註
1	甄選證正本(查驗身分，免裝訂)			
2	報名表(應考人自行至系統列印，不得自行更改資料)			
3	切結書正本(附件 5)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單(附件 4)			查驗正本
5	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p>【說明】</p> <p>1.請應考人攜帶甄選證正本和上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至現場審查。</p> <p>2.項次 4 至 5 審查文件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正本不齊或未持正本者，僅持影本者概不受理，審查現場不提供影印服務)。</p> <p>3.請應考人以本封面為首，將上列序號應檢附之文件排列並完成檢核，至現場審查完畢後，留存教育局備查。(相關表件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p>				

應考人簽章: _____ 審查人員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教師甄選應考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單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同意下列事項

項次	簽名或蓋章	項 目
請務必簽章確認	一 (擇一)	本人未具雙重國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本人具雙重國籍，錄取後依國籍法第 20 條之規定，申請核准。
	二	本人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或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或證件不實之情形。
	三	本人若因複試資格審查結果發現甄選資格不符，則無條件放棄進入複試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四	本人無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致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有該項情形者應予簽章(無者免簽章)	五	本人已修習教育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錄取後同意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六	本人已取得中等學校、幼兒(稚)園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錄取後同意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七	本人係 年度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如獲錄取，同意於 115 年 8 月 19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
	八	本人為現職正式教師經錄取後同意於 115 年 8 月 3 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立書切結「已未在他校任教」。

※違反或未辦妥上列事項者無條件由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如涉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教師甄選初試/複試複查成績委託書

茲委託辦理：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初試/複試複查成績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教師甄選資格審查及複試報名、繳費委託書

茲委託辦理：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資格審查及複試報名、繳費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布於壽山國小網站，不另函通知。
 - (一)初試時間：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複試時間：115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依公告時間辦理。
- 二、考試地點：
 - (一)初試考場：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 (二)複試考場：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
- 三、為維護考場環境與秩序，本年度初、複試皆不開放陪考，若有特殊需求(如身心障礙應考人等)，則應採事前申請機制，陪考人員應於考試當日出示相關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報到，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四、初試考試時間之起迄均以鐘聲為號，考試前 10 分鐘打預備鐘，應考人進場。
- 五、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六、初試應考人入場後應依甄選證編號就座，並將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置於桌面左上角。
- 七、初試答案卷上有應考人甄選證號碼，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甄選證號碼相符。
-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九)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 (十)因過失未繳交試卷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不予計分。
-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二十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試卷彌封、座號、條碼。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作答結果、互相交談或擾亂試場秩序。
 -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六)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作答。
 - (二)裁割試卷。
 - (三)污損試卷。
 - (四)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
 - (七)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監試人員宣布停止作答後仍繼續作答。
- 十一、應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初試違反者扣初試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複試違反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視情節輕重，扣複試原始成績三至五分。
- 十二、應考人參加初、複試應攜帶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正本供查驗身分，應考人未攜帶甄選證、身分證件或經監場人員查驗認容貌與身分證件照片有難以辨認之情形者，應考人應於該科應試結束後，依監場人員指示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拒不配合者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三、參加複試者請攜帶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於試教演示前 1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單元。如超過排定試教時間未到以棄權論，複試時間及準備時間由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視參加複試人數多寡調整公告之。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

姓名		性別		甄選類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行動：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學歷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月及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起迄日期	
合格教師證書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有二校以上者擇其一填寫學校名即可)		學校		
	登記類別	登記年月	登記證字		
審核證件			審核者蓋章		考場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影本相符合，經審查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正本、影本未符合，惟經審查仍得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影本未符合規定，經審查不得報考。					

<p>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教師甄選 甄選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20px auto;"></div> <p>姓名： 甄選證號：</p>	甄選時間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監考人簽章
	初試(筆試)			
	115 年 5 月 9 日 (六)	9:00-12:00	筆試	
	複試(實作試教、口試)			
115 年 5 月 30 日 (六)	依 公 告 時 間	實作試教		
		口試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布於壽山國小網站，不另函通知。
 - (一)初試時間：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複試時間：115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依公告時間辦理。
- 二、考試地點：
 - (一)初試考場：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 (二)複試考場：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
- 三、為維護考場環境與秩序，本年度初、複試皆不開放陪考，若有特殊需求(如身心障礙應考人等)，則應採事前申請機制，陪考人員應於考試當日出示相關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報到，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四、初試考試時間之起迄均以鐘聲為號，考試前 10 分鐘打預備鐘，應考人進場。
- 五、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六、初試應考人入場後應依甄選證編號就座，並將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置於桌面左上角。
- 七、初試答案卷上有應考人甄選證號碼，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甄選證號碼相符。
-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九)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 (十)因過失未繳交試卷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二十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試卷彌封、座號、條碼。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六)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作答。
- (二)裁割試卷。
- (三)污損試卷。
- (四)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
- (七)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監試人員宣布停止作答後仍繼續作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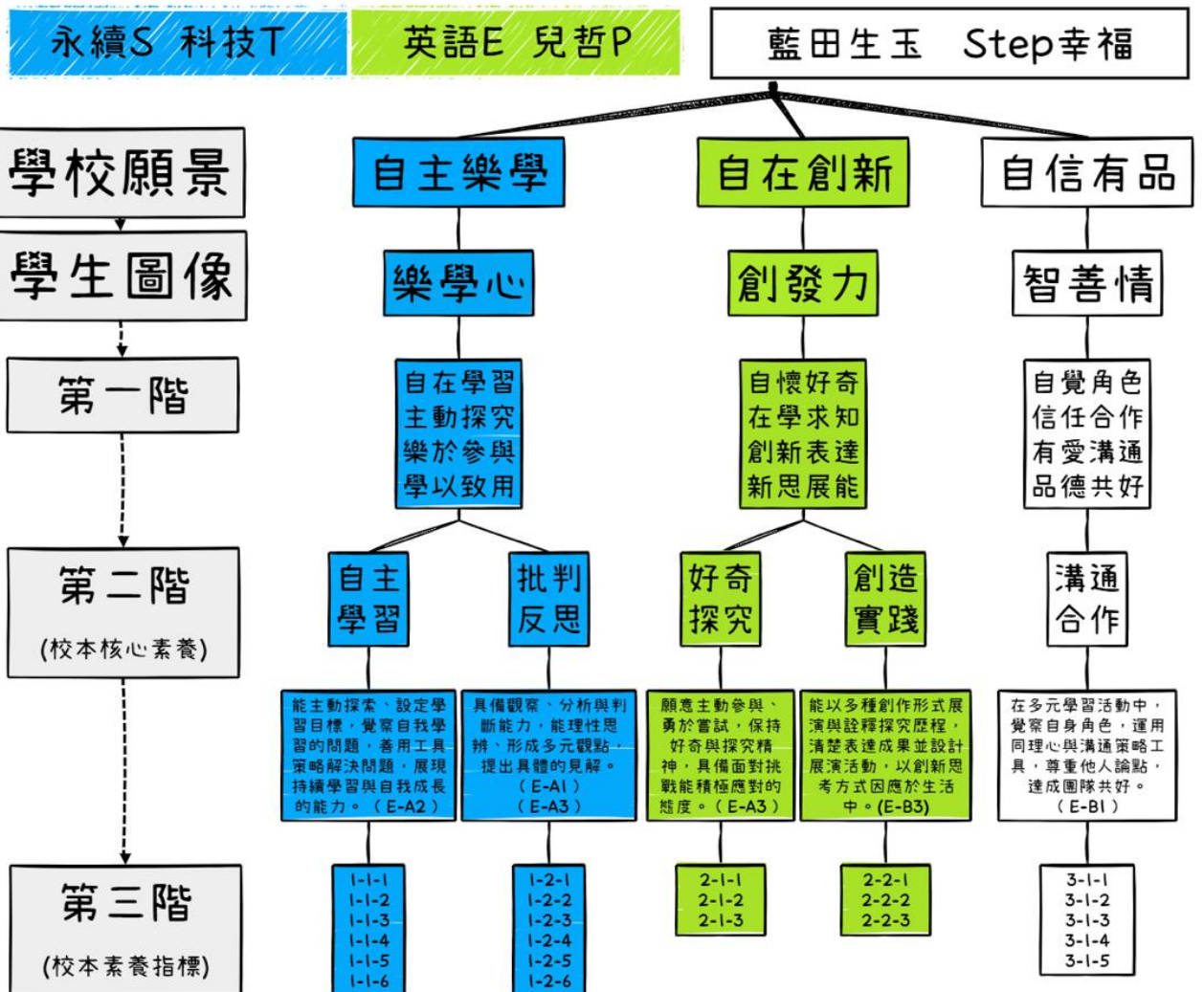
十一、應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初試違反者扣初試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複試違反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視情節輕重，扣複試原始成績三至五分。

十二、應考人參加初、複試應攜帶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正本供查驗身分，應考人未攜帶甄選證、身分證件或經監場人員查驗認容貌與身分證件照片有難以辨認之情形者，應考人應於該科應試結束後，依監場人員指示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拒不配合者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十三、參加複試者請攜帶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於試教演示前 1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單元。如超過排定試教時間未到以棄權論，複試時間及準備時間由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視參加複試人數多寡調整公告之。

樣
張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國民小學【學生圖像與校本指標】



Presented with xmind



教師圖像	核心精神	教師專業行動指標
溫暖的共好陪伴者	以身教示範尊重，以敏銳覺察情緒，成為學生心理安全的守護者	【身教示範與積極傾聽】 教師能放下權威與學生平視，在對話中示範「不插話、完整聆聽」的態度，營造出讓學生感到被尊重與被接納的安全互動場域。
		【情緒覺察與溫柔回應】 教師能敏銳捕捉學生細微的表情或肢體變化，運用同理語言協助學生覺察並表達內在真實的想法。
		【衝突轉化與關係連結】 在團隊意見分歧時，教師不急於仲裁對錯，而是運用溝通策略引導學生換位思考，協助學生看見彼此差異中的價值，促進團隊共好。
理性的探究引導者	以好奇啟動探究，以留白支持思考，成為學生理性思辨的鷹架搭建者。	【共學式的觀察引導】 教師對世界保持好奇，不直接告知結論，而是與學生一同好奇，並提供觀察架構引導學生細緻看見人、事、物的變化與隱藏訊息。
		【留白等待與深層提問】 教師具備耐心給予「等待時間」增加學生思考餘裕，並透過追問（如：「是什麼讓你這樣想？」）搭建提問鷹架，陪伴學生釐清因果關係，練習建立有根據的觀點。
		【思考可見與邏輯釐清】 教師面對問題展現清晰的思考，協助學生將混亂的討論區辨出「事實」與「感受」，在安全的氛圍中，引導學生檢核證據的正確性，練習分析不同立場背後的邏輯。
創新的經驗設計者	以工具擴展能力，以容錯鼓勵冒險，成為學生解決問題的堅強後盾。	【成長思維與容錯支持】 教師營造「允許試錯」的心理安全環境，當學生遭遇挫折時給予的正向回饋，支持學生將失敗視為調整策略的養分，勇敢嘗試新方法。
		【工具賦能與多元展演】 教師能引入適合的數位科技工具、多國語言或多元媒材，不僅教導操作，更引導學生思考「如何選用合適的工具」來解決問題，協助學生突破限制，豐富其表達與創作形式。
		【真實情境的任務設計】 教師能將抽象的素養轉化為具挑戰性的真實任務（PBL），引導學生運用邏輯拆解問題，陪伴學生經歷「發想—規劃—執行—反思」的完整創新歷程。

藍田兒童哲學

我是誰

自由 學習 友誼 道德

幸福

和孩子一起，保持好奇心，持續探索與思考關於自己、他人與世界的種種，創造自我價值的可能性。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